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關(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ii)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5-77頁的「第六節公司治理-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實施情況」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條,董事會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1、 股權激勵計劃基本情況

(一) 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緊密地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同時,也為進一步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推進本公司快速持續發展,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 計劃的參與人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11人,具體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i)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iii) 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 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時及考核期內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 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激勵計劃。

概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人士為合資格激勵對象。

(三)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7,96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部分。

(四)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2023年末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百分率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2023年末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0%。

(五)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六)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不適用

(七)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本計劃授出的股票獎勵無歸屬期。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自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若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股票將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40%、30%、30%。

(八) 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 獎勵貸款的期限

接納獎勵時無須付出金額。

(九) 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i)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85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ii)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授予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60%;
- (b) 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的60%;
- (c)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
- (d) 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或
- (e) 本公司股票的單位面值,即人民幣1元/股。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85元/ 股。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通過激勵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了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計劃尚餘不超過19個月。

2、 報告期內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獎勵數目為0。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本集團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

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年內變動詳情進一步補充如下:

期 服 服 服 數 數量	6,0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009	000,000	000,000	000,009	300,000	300,000	000'06	9,567,000	22,257,000
失 数本 事	I	I	1	I	I	I	I	1	I	I	1	'
計 的購買價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2.5184172
記 選 事	90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009	900,000	900,000	000,000	300,000	300,000	000'06	10,239,000	22,929,000
报。 恐少遇等 (元/弱學學學學學學)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
設 報 等 思 思 思 題 題 題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日 本 東 東 東 東 東 縣 軍 縣 輔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初持有 限制性 股票數量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1,800,000	1,200,000	000,009	000,009	180,000	19,806,000	45,186,000
限售期(註1)	2020年7月14日-2023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2023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2023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4日;	14H 14H 181	14 H H H H 14 H	14日 14日 114日		14 H H			t III = =	14 H H 14 H H 14 H	ı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1
職務	董事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I	1
女名	陳洪國	胡長青	李興春	李偉先	李睿	本事	李振中	李明堂	董連明	袁西坤	其他僱員	선 □

期末時間	股票數量	000,000
	失效數量	ı
田 選	鰈	2.5184172
	計 計 調	000,000
政 股 別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85
報新限品費銀銀	股票數	0
日,報館	股份數量	0
期初初年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股票	1,800,000
<u>!</u>	限售期(註1)	2020年7月14日-2023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4日
	被 田 田	2020年5月29日
1	職務	- (章
	科 化	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 (合共) (不包括董真

,未滿足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備註(加有)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丰叶 報告期內,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達到第二個解除限售期,但由於公司2022年度業績未達到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根據《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案》》規定,激勵對象持有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股份已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其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回購註銷的股份數量為12,690,000股。

二零二四年中報之進一步資料

除二零二四年中報第26-28頁及的「第四節公司治理-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實施情況」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條,董事會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四年中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1、 報告期內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獎勵數目為0。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本集團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

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於截止202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內變動詳情進一步補充如下:

期末 表 服制性	股票數量	900,000,9	1,500,000	1,500,000	000,009	000,000	000,000	000,009	300,000	300,000	000'06	9,567,000	22,257,000
本	失效數量	I	I	I	I	1	I	1	ı	ı	ı	I	'
註銷獎團	的購買價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註銷數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價格	(元/殿)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
器 雅 路 图 电磁子 型 电子 对 电子 对 电子 力 由 子 力 上	股票數量	1	I	I	ı	I	I	I	I	I	I		'
口解 難職	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期初持有 限制性	股票數量	6,0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009	000,000	000,000	000,009	300,000	300,000	000'06	9,567,000	22,257,000
	限售期(註1)	2020年7月14日-2024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2024年7月14日	1						
	授予日期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1							
	職務	董	副董事师	副董事师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副總經理	則緣經理	則總經理	則總經理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I	
	公	陳洪國	胡長青	李興春	李偉先	李摩	李丰	李振中	李明堂	董連明	袁西坤	其他僱員	ᄻᄱ

	期末持有	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理	失效數量
		註銷獎勵	的購買價
		本	註銷數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價格	(元/殿)
報告期	新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	已解鎖	股份數量
	期初持有	限制性	股票數量
			限售期(註1)
			授予日期
			職務

拉名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 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備註(加有)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 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上述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